

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(市管下放及新增工程) 合同终止协议

甲 方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

乙 方：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25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（市管下放及新增工程）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6939536635

乙方：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707656900E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就 2025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相关技术服务(市管下放及新增工程)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 的终止事宜签订本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原合同的终止

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的终止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原合同自 年 月 日终止。

2. 在合同终止之后（ 年 月 日后），乙方据实申请进度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、结算资料等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

项。若涉及到相关资料文件需乙方签字盖章的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签字盖章工作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、结算资料、正规发票或乙方其他原因等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结算款项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后果。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 原合同与甲方重新委托其他单位而新签订的合同无任何关系，不视为双方赋予该合同重新生效或双方对该合同的变更。原合同自终止之日起，原合同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。

4.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应付款项后，乙方承诺不在任何时候、用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合同有关的直接的、间接的、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或其他任何类型损失的赔付或补偿等）、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、诉讼、行政投诉等），就原合同有关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。

二、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对该合同的内容、签订、解除、终止负有保密义务。双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，不因该合同的解除、终止、撤销等情形而失效。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，并按照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 2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，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调查取证费等。

2. 原合同终止后若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具有独立知

识产权，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，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或任何第三人提出侵权指控时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，并按照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 2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的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调查取证费等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本页为合同各方的签署页】

甲 方：（公章）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（公章）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